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股東協議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16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股東協議	9
TKC之資料	17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7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18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建議	19
一般事項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6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NASS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SMG 及 NASS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Ajia 各方」	指	NASAC 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NASA 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分部」	指	TKC 轉讓自前公司之 3 個業務分部 (即從事 (i) 聚脂纖維；(ii) 彈性纖維；及 (iii) PET 樹脂之製造業務之分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Ajia 各方所持有本公司發行總面值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566 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新股份

釋 義

「兌換期限」	指	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
「DIC」	指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前公司」	指	Tongkoo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撤銷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期限」	指	購買 TKC 優先股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
「Kyungnam」	指	Kyungnam Wool Textile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Cho 先生」	指	Henry Kim Cho 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Malm 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之主要股東，亦為 API 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API 之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之控股股東。NASA 控制 NASAC 有投票權股本之 100%
「NASAC 2」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Malm 先生及周先生實益擁有普通股無投票權股本之 82.9% 及 4.2% 權益，而 NASA 則控制普通股有投票權股本之 100%
「NASAC 2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ASAC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NASAC 3」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NASA 控制普通股有投票權股本之 100%
「NASS」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ASS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向NASS授出以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出售其所有TKC股份之認沽期權
「不兌換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NASS之認沽期權，以在TKC普通股並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兌換為TKC優先股之情況下出售其TKC普通股
「非上市贖回」	指	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內進行，則在其持有人要求下贖回TKC優先股
「PET樹脂」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合成纖維、飲品、食品及其他液體容器之聚合樹脂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發售」	指	首次公開配售或發售以出售TKC普通股及其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Korean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KOSDAQ)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附有就該上市而言公眾人士所持最少TKC普通股數目規定，而倘在韓國以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發售，則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340,000,000港元)或其相等金額
「再融資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NASS之期權，以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為全部或部份SMG貸款提供再融資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699,347股TKC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TKC普通股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優先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NASS與SM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SMG」	指	SMT及TKCH
「SMG收購」	指	SMG根據SSPA及賣方、Kyungnam與SMG訂立之轉讓協議收購合共4,500,653股TKC普通股
「SMG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SMG之認購期權，以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G貸款」	指	SMG已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取得之融資，以撥付購買其TKC股份
「SMT」	指	SMT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權利所導致之可能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SSPA」	指	Kyungnam (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Kyungnam收購8,000,000股TKC普通股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控制
「TKC」	指	TK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違反贖回」	指	NASS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要求TKC贖回NASS持有全部TKC股份之權利
「TKCH」	指	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普通股」	指	TKC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普通股
「TKC優先股」	指	TKC將發行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優先股
「TKC股份」	指	TKC普通股或TKC優先股
「TKC股東」	指	TKC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韓圓金額已按1,000韓圓=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

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Takeshi Kadot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有關股東協議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宣佈，NASS收購待售股份(佔TKC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74%)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亦宣佈，NASS與SMG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並向NASS就其於TKC之投資授出若干期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再融資期權項下之權利將導致NASS向SMG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可能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SMG；及

(ii) NASS。

SMG包括SMT及TKCH。誠如SMG所告知，SMT及TKC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SMG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M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與SMG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兌換為TKC優先股

股東協議之條款訂明，於兌換期限內，SMG須安排TKC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獲兌換為TKC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TKC (i) 緊隨收購完成後；及(ii) 緊隨NASS將待售股份兌換為TKC優先股後之股權列表：

	緊隨完成後					
	但將TKC普通股兌換為			緊隨NASS將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後		
	TKC優先股前		TKC普通股		TKC優先股	
TKC普通股	%	TKC普通股	%	TKC優先股	%	
SMG	4,500,653	56.26%	4,500,653	84.91%	—	—
NASS	2,699,347	33.74%	—	—	2,699,347	100.00%
DIC	800,000	10.00%	800,000	15.09%	—	—
總計	<u>8,000,000</u>	<u>100.00%</u>	<u>5,300,653</u>	<u>100.00%</u>	<u>2,699,347</u>	<u>100.00%</u>

TKC優先股之條款

TKC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TKC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發售進行時按一股TKC優先股兌一股TKC普通股之初步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TKC普通股。

兌換比例將就股份拆細、合併或分拆按TKC股份比例作出調整。

TKC優先股持有人亦將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前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之兌換比例將TKC優先股兌換為TKC普通股。

投票： TKC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TKC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TKC優先股獲全面兌換為TKC普通股。TKC優先股持有人須與TKC普通股持有人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息：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支付TKC普通股之任何股息前享有相等於TKC 優先股原購買價15% (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 優先股18,523韓圓之15%) 之每年每股現金股息。該股息為累計，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按相同股息率向有關TKC 優先股及TKC 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後，任何其他股息將按比例同等地向TKC 優先股及TKC 普通股持有人支付。

倘TKC 宣派及派付股票股息或發行紅股，則其須向TKC 普通股持有人發行TKC 普通股，並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發行TKC 優先股。

該等TKC 優先股之所有累算但未派付股息須於TKC 優先股贖回時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派付。

非上市贖回：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內進行，則TKC 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TKC 贖回全部或部份TKC 優先股。贖回價之詳情載於下文「非上市贖回」一段。

清盤時：倘TKC 清盤、解散或結束，則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向TKC 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資產分派前收取當時持有TKC 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就於發行後進行之任何合併、分拆等作出調整)，連同該等TKC 優先股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任何欠款。

倘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上述派付，則TKC 之全部合法可供分派資產將根據TKC 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就該等TKC 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按比例於TKC 優先股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不兌換認沽期權

NASS 將獲授不兌換認沽期權，致使倘其TKC 普通股因SMG 違責或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並無於兌換期限內兌換為TKC 優先股，則NASS 有權要求SMG 購買NASS 持有之全部TKC 普通股。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SMG 違責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 就TKC 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 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計算。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獲

董事會函件

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根據此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完成時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連同NASS及/或本公司產生之有關開支計算。因此，NASS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應收之最高價格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變現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行使NASS於不兌換認沽期權項下權利之完成日期須為不遲於由兌換期限起計120日之日期。

倘TKC普通股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能兌換為TKC優先股，而NASS選擇不行使其權利要求SMG按上述方式購買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則SMG在合約上同意NASS仍將彼此擁有上文「TKC優先股之條款」所載之所有優先權及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已成功獲兌換為TKC優先股。

SMG認購期權

NASS須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據此，SMG將有權但無責任購買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G認購期權僅可(i)於接獲有關證券交易所對合資格發售之批准後，於合資格發售前30日至21日之10日期間獲SMG行使一次；或(ii)在合資格發售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內進行之情況下，於接獲TKC通知表示合資格發售不會進行後5日內獲SMG行使一次。TKC須自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前不少於30日向NASS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將不會發生合資格發售。倘SMG認購期權並無於上述行使期內獲SMG行使，則SMG認購期權將告失效。倘SMG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獲SMG行使，則NASS應收之SMG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TKC股份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SMG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約為54,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28,45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50%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25,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SMG認購期權變現最高收益約29,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33,45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SMG認購期權時於TKC股份之賬面值及行使有關期權之時間。

倘SMG並無全面行使SMG認購期權，及倘合資格發售進行而NASS已出售其全部或部份TKC股份，則就SMG認購期權所涉及而SMG並無透過行使SMG認購期權而購買之TKC股份(即NASS持有之TKC股份之一半)(「餘下股份」)而言，NASS須向SMG支付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餘下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NASS就餘下股份已付原購買價之部份，另加自完成日期起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及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開支(「超出數額」)。須支付該款項之最高餘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ASS於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之50%。倘NASS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總數低於餘下股份數目之兩倍，就計算超出數額而言，餘下股份之數目將調整為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數目之50%。

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涉及出售NASS持有之TKC股份，則NASS毋須受限於上述任何付款。

非上市贖回

作為TKC優先股之條款及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內進行，則當時尚未行使TKC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非上市贖回項下之權利，並要求TKC贖回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日期之全部或部份TKC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每股TKC股份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

贖回價連同於贖回日期已宣派及累計但未派付之股息不得超過TKC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TKC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包括所有股息權益)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

董事會函件

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非上市贖回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非上市贖回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及行使有關期權之時間。

NASS認沽期權

NASS將獲授NASS認沽期權，以出售其全部TKC股份，該認沽期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倘TKC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收入或未能按上文「非上市贖回」一段所述根據TKC優先股之條款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優先股，則NASS將有權要求SMG按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贖回價連同於贖回日期已宣派及累計但未派付之股息不得超過TKC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TKC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包括所有股息權益)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非上市贖回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NASS認沽期權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及行使有關期權之時間。
- (ii) 倘股東協議因SMG違反股東協議之若干重大條款(如TKC股份之轉讓限制)、TKC優先股之條款(包括股息政策)、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足夠結餘以便派付股息及贖回、在SMG或TKC或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提出SMG或TKC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或在SMG已進行破產、重組或強制性債務重整之情況下及NASS作為TKC股東之若干其他權利而予以終止，則NASS有權要求SMG就每股TKC股份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

董事會函件

等於約856,83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NASS認沽期權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NASS認沽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及行使有關期權之時間。

TKC違反贖回

股東協議之條款訂明，於NASS作出書面要求後，SMG將促使TKC同意股東協議及遵守其條款。倘NASS行使有關權利及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則NASS有權要求TKC就每股TKC股份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TKC違反贖回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TKC違反贖回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及行使有關期權之時間。

再融資期權

SMG已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取得融資，以撥付購買其TKC股份。倘SMG根據其與融資人訂立之協議違責或獲悉或可能違責，則股東協議之條款規定SMT及/或TKCH須盡快知會NASS，而NASS(或其獲指派人)有權(惟無責任)按相等於NASS(或其獲指派人)之融資成本另加年利率10%之比率為全部或部份有關SMG貸款提供再融資。

於股東協議日期，SMG貸款之本金額為6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並按現行存款證利率另加年利率3.9%計息。本集團將根據再融資期權再融資之SMG貸款最高本金額為6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及尚

董事會函件

未支付之利息。倘再融資期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擬以配售優先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付再融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再融資期權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倘本集團根據再融資期權再融資之SMG貸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另作公告。

條件

授出SMG認購期權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之權利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用於計算不兌換認沽期權、SMG認購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之代價之有關收益百分比乃經訂約方考慮本集團要求之投資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不兌換認沽期權、SMG認購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述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額外融資

TKC須安排而SMG須促使TKC安排向DIC獲得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並盡力取得7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6,000,000港元)之額外新債務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償還TKC之若干債務及／或資本開支。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NASS委任之TKC董事人數將與TKC股份之總持有量(按全面兌換基準)成比例，而只要NASS按全面兌換基準持有所有TKC股份最少5%，則NASS最

董事會函件

少須委任一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TKC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NASS指派。

NASS之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將載有賦予NASS以下權利之條文：(i) 其他TKC股東出售TKC股份之優先購買權；(ii) 按其於TKC之股權比例優先參與未來新TKC普通股之發行之權利；及(iii) 倘另一TKC股東出售其TKC股份，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及按彼等各自於TKC之股權比例參與出售TKC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於NASS行使上述權利時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i) 聚酯纖維；(ii) 彈性纖維；及(iii) 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有關主要業務乃由業務分部進行，而該等業務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前公司轉讓予TKC。前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六年在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從事棉及天然纖維、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債權人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業務分部轉讓予TK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TKC會計師報告，TK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約為69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分別產生除稅前及後合併淨虧損約76,200,000港元及除稅前及後合併純利約428,800,000港元。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TKC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TKC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33.74%將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倘SMG行使SMG認購期權而將導致NASS出售其TKC股份之50%，則本集團於TKC之權益將由33.74%減少至16.87%。因此，僅TKC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16.87%將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TKC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就餘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倘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購期權或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及出售其全部TKC股份，則本集團將不再擁有TKC任何權益，而TKC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計算NASS之應收價格、最高應收價格及行使上述期權產生之出售收益詳情，分別載於上文「不兌換認沽期權」、「SMG認購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段。

倘NASS行使再融資期權，為SMG貸款提供再融資，則由於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提供有關貸款，故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本集團將就貸款本金按相等於NASS之融資成本另加年利率10%之比率賺取利息收入。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i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iv)投資控股。

於完成後，TKC已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股東協議之目的為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本集團亦將根據股東協議獲得多個退出機會，以保證投資於TKC之回報。倘SMG面對財務困難，則授出再融資期權亦容許本集團繼續與SMG合作並藉着SMG於韓國當地之聯繫和關係共同管理於TKC之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S行使再融資期權將導致NASS向SMG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可能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權利所導致之可能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SMG認購期權、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期權之條款。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下文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根據載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KC、SMT Chemical Co., Ltd及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統稱「SMG」)之兩名其他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文可能出售TK Chemical Co., Ltd.(「TKC」)。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下文第一節附註18及19所載，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經作出有關適當調整而編製。

董事之責任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已作出之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有關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	495,526	1,265,162
銷售成本	7	—	(418,442)	(1,176,622)
毛利		—	77,084	88,540
其他收益 — 淨額	6	3	5,512	2,5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	(20,245)	(41,7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6,229)	(74,639)	(144,528)
經營虧損		(16,226)	(12,288)	(95,181)
財務收入	9	1,439	89,861	37,526
財務費用	9	(1,030)	(7,163)	(27,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817)	70,410	(84,702)
所得稅撥回/(支出)	10	—	(3,109)	14,33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817)	67,301	(70,36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	3,829	(554)	(2,232)
年內(虧損)/溢利		(11,988)	66,747	(72,600)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1,988)	66,747	(72,590)
少數股東權益		—	—	(10)
		(11,988)	66,747	(72,60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 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 損)/溢利	13			
— 基本(港仙)		(23.40)	70.26	(73.45)
— 攤薄(港仙)		(23.40)	0.85	(73.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 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虧損)	13			
— 基本(港仙)		5.67	(0.58)	(2.33)
— 攤薄(港仙)		0.50	(0.58)	(2.33)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8	36,014	64,606	—	—	—
投資物業	15	—	2,206	2,288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	11,869	19,235	—	—	—
無形資產	17	6	432,279	419,647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 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	589,435	681,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	—	3,481	—	—	—
認購應收款項	21	494,135	282,211	—	494,135	282,211	—
非流動按金	22	—	—	3,307	—	—	—
遞延稅項資產	33	—	—	12,444	—	—	—
		<u>494,619</u>	<u>764,579</u>	<u>525,008</u>	<u>494,135</u>	<u>871,646</u>	<u>681,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6,399	270,430	314,345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24	16,860	167,759	196,038	707	658	97
認購應收款項	21	271,410	—	940,429	271,410	—	940,4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3,000	—	6,318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	—	34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055	49,899	48,39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92,847	441,553	626,103	289,941	365,955	580,966
		<u>610,571</u>	<u>929,641</u>	<u>2,125,647</u>	<u>565,058</u>	<u>366,613</u>	<u>1,527,810</u>
資產總額		<u>1,105,190</u>	<u>1,694,220</u>	<u>2,650,655</u>	<u>1,059,193</u>	<u>1,238,259</u>	<u>2,209,684</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26	74,790	82,718	134,691	74,790	82,718	134,691
儲備	27	974,805	1,148,622	1,995,965	967,841	1,134,063	2,052,411
		<u>1,049,595</u>	<u>1,231,340</u>	<u>2,130,656</u>	<u>1,042,631</u>	<u>1,216,781</u>	<u>2,187,102</u>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6	—	—	—
權益合計		<u>1,049,595</u>	<u>1,231,340</u>	<u>2,132,332</u>	<u>1,042,631</u>	<u>1,216,781</u>	<u>2,187,102</u>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8	—	159,461	182,836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253	230,872	300,776	1,920	1,325	1,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	—	—	—	4,441	4,437
衍生金融工具	30	—	—	310	—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700	17,288	6,540	—	—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1	—	32,676	—	—	—	—
		<u>40,953</u>	<u>440,297</u>	<u>490,462</u>	<u>1,920</u>	<u>5,766</u>	<u>5,59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	4,538	10,338	—	—	—
可換股債券	32	14,642	15,712	16,990	14,642	15,712	16,99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2,333	1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	—	522	—	—	—
		<u>14,642</u>	<u>22,583</u>	<u>27,861</u>	<u>14,642</u>	<u>15,712</u>	<u>16,990</u>
負債總額		<u>55,595</u>	<u>462,880</u>	<u>518,323</u>	<u>16,562</u>	<u>21,478</u>	<u>22,5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5,190</u>	<u>1,694,220</u>	<u>2,650,655</u>	<u>1,059,193</u>	<u>1,238,259</u>	<u>2,209,684</u>
流動資產淨額		<u>569,618</u>	<u>489,344</u>	<u>1,635,185</u>	<u>563,138</u>	<u>360,847</u>	<u>1,522,2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64,237</u>	<u>1,253,923</u>	<u>2,160,193</u>	<u>1,057,273</u>	<u>1,232,493</u>	<u>2,204,092</u>

(C)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659	(157,522)	2,137	—	2,137
匯兌調整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291	291	—	291
年內虧損		—	(11,988)	(11,988)	—	(11,988)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11,697)	(11,697)	—	(11,697)
股本重組		(159,529)	159,529	—	—	—
發行普通股	26, 27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30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10,000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2,500	—	2,500
發行優先股	26, 27	73,832	980,764	1,054,596	—	1,054,596
發行股份費用	27					
— 普通股		—	(2,186)	(2,186)	—	(2,186)
— 優先股		—	(12,173)	(12,173)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27	—	6,388	6,388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	1,049,595
匯兌調整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1,540	1,540	—	1,540
年內溢利		—	66,747	66,747	—	66,74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68,287	68,287	—	68,287
發行優先股	26, 27	7,928	106,271	114,199	—	114,199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27	—	(741)	(741)	—	(7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718	1,148,622	1,231,340	—	1,231,340
匯兌調整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11,128	11,128	—	11,1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27	—	(193)	(193)	—	(193)
年內虧損		—	(72,590)	(72,590)	(10)	(72,600)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61,655)	(61,655)	(10)	(61,665)
發行優先股	26, 27	51,973	914,968	966,941	—	966,94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27	—	(5,970)	(5,970)	—	(5,970)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1,686	1,6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691	1,995,965	2,130,656	1,676	2,132,332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				
淨額	35(a)	(6,028)	(11,782)	(87,292)
已付利息		(2,266)	(4,982)	(17,4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827)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922)	(2,478)
已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72	—	—
已付海外所得稅		—	—	(134)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8,122)</u>	<u>(17,686)</u>	<u>(116,1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a)	—	(462,28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扣除所收購現金	36(b)	—	(85,475)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2,652)	(13,5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35(b)	(9,506)	—	—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7,253)
添置無形資產		—	—	(2,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4,729	1,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	(3,057)
已收利息		1,000	16,328	15,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3,025	(14,887)	1,509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4,421</u>	<u>(544,241)</u>	<u>(7,25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289,050	93,120	330,8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	—	—
發行普通股		12,530	—	—
收取認購應收款項		—	578,102	—
股份發行費用		(13,935)	(741)	(5,970)
發行／(結算)共同控制 實體應付／認購應收款 項		—	32,676	(34,000)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供 款		—	—	1,686
新增銀行貸款		—	322,676	176,873
償還銀行貸款		(24,360)	(315,200)	(161,5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83,285</u>	<u>710,633</u>	<u>307,9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 加		279,584	148,706	184,5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		<u>13,263</u>	<u>292,847</u>	<u>441,55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	25	<u><u>292,847</u></u>	<u><u>441,553</u></u>	<u><u>626,103</u></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停止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停止的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1。

貴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照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評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a) 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其規定當有追溯調整或重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完整財務報表呈列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貴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即時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刪除。 貴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 貴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現時並不應用於 貴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擁有人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之責任，則分類為權益。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該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訂明另一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進行「註銷」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另一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之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之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計入所有市場「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惟預期該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已略作修訂，該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該修訂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貴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使分部報告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類披露」之規定。新準則採用「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貴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目及分類呈報方式將會

變更，及變更方式可能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類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變動亦需要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營運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闡明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勵一併銷售（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產品）則有關安排屬多種元素安排及自客戶應收之代價須以公平值於安排中之不同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之影響。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對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貴集團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與 貴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部門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之合約安排。由於 貴集團之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公營部門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與 貴集團之業務無關。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貴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逐項入賬於與財務資料類似之項目。 貴集團會確認 貴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之資產中其他實體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除非 貴集團將購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轉售予獨立人士，否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因購入有關資產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所產生之虧損顯示現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即會即時確認有關虧損。

(c) 少數股東之交易

貴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作 貴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 貴集團出現之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港元為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盈虧。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處理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設備	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2.6 投資物業

持作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入賬，當中包括有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採用3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值計算。倘投資物業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後支出只有在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值乃成為其成本值。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乃計入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貴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其經營所在之各國內各業務分類。

(b) 其他無形資產

所收購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權和特許權按歷史成本或代價之公平值列示。此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權和特許權之攤銷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商標	15年
發展權和特許權費用	10年
分銷協議	3年
客戶關係	3至4年
其他項目包含之不競爭協議	5至6年

所購買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之檢討。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成本(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憑證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或拖欠債務，均會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撇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已撇減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則列作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賬內。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之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一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已減值。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均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彼等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刻於收益表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a) 可換股債券以外之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價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到期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會確認並列作扣除所得稅影響(若有)之權益。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國家／受托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供款一經作出，貴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

(c) 獎金計劃

貴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償付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集團公司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b)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經參考根據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評估特定交易之完成。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2.2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2.23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與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折舊。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4 融資租約(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租金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採用投資淨額法確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25 融資租約(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貴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的固定利率。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租賃資產的折舊乃根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估計殘值。

有關售後回租形成一項融資租約，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淨值的差異將予以遞延及按最低租賃期攤銷。

2.26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需要發出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貴集團不會於財務合約開始時確認負債,惟會在各申報日期將其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淨額與在財務擔保合約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之金額作出比較,以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倘負債低於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筆差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於難以預測之財務市場,務求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不利之潛在影響。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貴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通過與貴集團營運部門通力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明確規定,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超出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經營,面臨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日圓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營運之淨投資。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政策,要求貴集團之實體管理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外匯風險，貴集團之實體採用遠期合約。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

貴集團於境外經營設立若干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貴集團境外營運之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規避。

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介乎7.75至7.85之間，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日圓兌港元貶值／升值20%，則年內業績將改變，主要是換算以日圓為單位之貿易應付款項匯兌盈利／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業績增加／(減少)			
— 轉強20%	—	(18,496)	(24,145)
— 轉弱20%	—	18,496	24,14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將減少／增加696,000港元，主要是換算以日圓為單位並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匯兌虧損／盈利所致。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本證券定價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主要是於日本上市之股權工具，倘該等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增加／減少5%，則貴集團之權益將改變。變動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 增加5%	—	—	174
— 減少5%	—	—	(174)
	<u> </u>	<u> </u>	<u> </u>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認購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故並無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認購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來自借款、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按可變利率計算之借貸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年內業績將改變，主要是浮息借款之利率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業績增加／(減少)			
— 增加100個基點	—	(1,390)	(1,310)
— 減少100個基點	—	1,390	1,310
	<u> </u>	<u> </u>	<u> </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認購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實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是向具有適當經濟基礎以及可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買家進行。貴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貴集團會定期審核各項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回收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分散至眾多同僚及客戶，惟認購應收款項除外。

於有關期間，並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且管理層並不預期來自對方之不作為表現之任何虧損。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用作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為 貴集團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認購應收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或交由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妥善管理， 貴集團認為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微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短期銀行存款金額已存入一家信用評級不低於A級之銀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存入銀行之銀行存款	179,848	236,166	458,000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乃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已承擔之信貸融資的充裕款額獲得資金的可行性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 貴集團透過保持可用充足現金低於已承擔之信貸額，維持籌資的靈活性。

由於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集中性， 貴集團確保可維持充分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流動性儲備之滾動預測，其中包括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查當前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資金的承擔額度充分，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以資產負債表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相關的到期分類分析。表中所披露之款額乃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53	—	—	—	40,253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0,000
	<u>40,253</u>	<u>—</u>	<u>20,000</u>	<u>—</u>	<u>60,2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付款	159,504	1,055	2,522	961	164,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872	—	—	—	230,872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2,676	—	—	—	32,676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0,000
	<u>423,052</u>	<u>1,055</u>	<u>22,522</u>	<u>961</u>	<u>447,59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付款	183,570	8,043	1,748	771	194,132
衍生金融工具	310	—	—	—	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76	—	—	—	300,776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0,000
	<u>484,656</u>	<u>8,043</u>	<u>21,748</u>	<u>771</u>	<u>515,21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創造股東回報及其他股東利益，以及維持適宜之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債項而出售資產等款項。

和其他同業一樣，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現金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現金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改變其維持淨現金狀況之策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分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附註28)	—	163,999	193,174
遞延認購應付款項(附註31)	—	32,676	—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4,642	15,712	16,990
小計	14,642	212,387	210,16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295,902	491,452	674,493
淨現金	281,260	279,065	464,329

3.3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是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率掉期交易之公平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按照結算日所報之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合理近似於彼等的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當前市場利率(其為貴集團就相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根據預測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可反映現行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並在適當時進行貼現後編製。

4.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貴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5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

都是不確定的。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預期稅項虧損能應用於未來盈利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5.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為貨品出售額、佣金及其他收入，以及來自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產生之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	490,845	1,241,429
佣金及其他收入	—	4,681	18,695
自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產生之收入	—	—	5,038
	—	495,526	1,265,162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359,948	63,801	4,514
	<u>359,948</u>	<u>559,327</u>	<u>1,269,676</u>

5.2 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認購應收款項、非流動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流動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所得稅負債、借貸、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由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賺取佣金收入。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分類由透過於香港以漢堡王(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漢堡包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而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SMT貿易	魚粉及魚油	投資控股	小計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						
客戶銷售	—	—	—	—	359,948	359,948
攤銷無形資產						
前之分類						
業績	—	—	(16,226)	(16,226)	835	(15,391)
攤銷無形資產	—	—	—	—	(15)	(15)
分類業績	—	—	(16,226)	(16,226)	820	(15,406)
財務收入				1,439	268	1,707
財務費用				(1,030)	(2,266)	(3,296)
除所得稅前						
虧損				(15,817)	(1,178)	(16,995)
所得稅撥回				—	5,007	5,007
年內溢利/ (虧損)				(15,817)	3,829	(11,988)
資本開支	—	—	49	49	64	113
折舊	—	—	6	6	367	373
攤銷	—	—	—	—	15	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SMT貿易	魚粉及魚油	投資控股	小計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對外客 戶銷售	394,023	101,503	—	495,526	63,801	559,327
攤銷無形資產前 之分類業績	24,799	5,130	(36,363)	(6,434)	(828)	(7,262)
攤銷無形資產	(4,971)	(883)	—	(5,854)	(6)	(5,860)
分類業績	19,828	4,247	(36,363)	(12,288)	(834)	(13,122)
財務收入				89,861	160	90,021
財務費用				(7,163)	—	(7,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70,410	(674)	69,736
所得稅(開支)／ 撥回				(3,109)	120	(2,989)
年內溢利／(虧 損)				67,301	(554)	66,747
資本開支	427,758	63,925	47	491,730	—	491,730
折舊	1,328	602	24	1,954	81	2,035
攤銷	4,972	943	—	5,915	6	5,921
存貨撥備撥回	—	(188)	—	(188)	—	(18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對外							
客戶銷售	841,625	418,499	5,038	—	1,265,162	4,514	1,269,676
攤銷無形資產 前之分類 業績	(31,060)	8,276	(10,058)	(47,557)	(80,399)	(3,054)	(83,453)
攤銷無形資產	(11,931)	(2,650)	(201)	—	(14,782)	—	(14,782)
分類業績	(42,991)	5,626	(10,259)	(47,557)	(95,181)	(3,054)	(98,235)
財務收入					37,526	120	37,646
財務費用					(27,047)	—	(27,047)
除所得稅前 虧損					(84,702)	(2,934)	(87,636)
所得稅撥回					14,334	702	15,036
年內虧損					(70,368)	(2,232)	(72,600)
資本開支	2,002	10,990	9,912	71	22,975	—	22,975
折舊	3,775	2,202	695	44	6,716	—	6,716
攤銷	11,931	3,024	201	—	15,156	—	15,156
存貨撥備	22,449	6,327	—	—	28,776	—	28,776

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業務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	—	—	48,561	1,056,193	1,104,754
未分配資產						436
						<u>1,105,190</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38,311	16,580	54,891
未分配負債						704
						<u>55,59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52,897	286,418	—	—	286,983	1,226,298
未分配資產						467,922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154,286	74,674	—	—	56,489	285,449
未分配負債						177,431
						<u>462,88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76,697	333,839	11,919	—	940,917	1,963,372
未分配資產						687,283
						<u>2,650,655</u>
負債						
分類負債	176,414	120,310	3,459	—	1,344	301,527
未分配負債						216,796
						<u>518,323</u>

於有關期間，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貴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類業績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	—	—	359,948	359,948
分類業績	(16,226)	—	—	(16,226)	820	(15,406)
財務收入				1,439	268	1,707
財務費用				(1,030)	(2,266)	(3,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7)	(1,178)	(16,995)
資本開支	49	—	—	49	64	1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495,526	—	495,526	63,801	559,327
分類業績	(36,363)	24,075	—	(12,288)	(834)	(13,122)
財務收入				89,861	160	90,021
財務費用				(7,163)	—	(7,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410	(674)	69,736
資本開支	427,805	63,925	—	491,730	—	491,7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收入—對外 部客戶銷 售	5,038	1,240,596	19,528	1,265,162	4,514	1,269,676
分類業績	(57,816)	(45,618)	8,253	(95,181)	(3,054)	(98,235)
財務收入				37,526	120	37,646
財務費用				(27,047)	—	(27,047)
除所得稅前虧 損				(84,702)	(2,934)	(87,636)
資本開支	7,968	15,007	—	22,975	—	22,975

於有關期間，此等地區分類間概無重大銷售。

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按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059,151	45,971	1,105,122
未分配資產			68
			<u>1,105,19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86,983	939,315	1,226,298
未分配資產			467,922
			<u>1,694,22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952,836	1,010,536	1,963,372
未分配資產			687,283
			<u>2,650,655</u>

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4,597	1,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13)
其他	3	915	1,993
	<u>3</u>	<u>5,512</u>	<u>2,529</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341	164	32
	<u>3,344</u>	<u>5,676</u>	<u>2,561</u>

7.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	405,711	1,105,7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88)	28,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936	6,7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374
投資物業折舊	—	18	81
無形資產攤銷	—	5,855	14,782
僱用成本(附註8)	3,209	23,559	60,16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83	3,016	12,0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251	1,984
核數師酬金	700	2,365	2,310
付予關連人士之服務費(附註39(a))	—	20,896	25,322
其他開支	11,731	47,847	104,653
	<u>16,229</u>	<u>513,326</u>	<u>1,362,87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354,154	63,532	7,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81	—
無形資產攤銷	15	6	—
僱用成本(附註8)	2,930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0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	—
核數師酬金	200	—	—
其他開支	4,179	1,180	57
	<u>362,469</u>	<u>64,799</u>	<u>7,600</u>
	<u>378,698</u>	<u>578,125</u>	<u>1,370,472</u>

8. 僱用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3,201	23,216	58,451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8	343	1,710
	<u>3,209</u>	<u>23,559</u>	<u>60,161</u>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2,871	—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9	—	—
	<u>2,930</u>	<u>—</u>	<u>—</u>
	<u>6,139</u>	<u>23,559</u>	<u>60,161</u>

- (a)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貴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概無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 生(i)	309	103	8	420
周勝南先生(i)	93	593	8	694
Henry Kim Cho 先生 (i)	93	250	8	351
姚祖輝先生	93	—	5	98
符氣清先生	—	514	—	514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 先生(ii)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97	—	—	97
譚競正先生	121	—	—	121
關治平先生(i)	93	—	—	93
黃英豪先生(ii)	17	—	—	17
	<u>933</u>	<u>1,460</u>	<u>29</u>	<u>2,4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875	291	12	1,178
周勝南先生	144	1,800	12	1,956
Henry Kim Cho 先生	144	828	12	984
姚祖輝先生	144	—	7	151
符氣清先生 (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144	—	—	144
譚競正先生	144	—	—	144
關治平先生	144	—	—	144
	<u>1,739</u>	<u>2,919</u>	<u>43</u>	<u>4,70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192	1,043	12	1,247
周勝南先生	192	1,867	12	2,071
Henry Kim Cho 先生	192	838	12	1,042
姚祖輝先生	192	—	10	202
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先生 (iv)	105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192	—	—	192
譚競正先生	192	—	—	192
關治平先生	192	—	—	192
余宏德先生 (v)	80	—	—	80
	<u>1,529</u>	<u>3,748</u>	<u>46</u>	<u>5,323</u>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分別於上文呈報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分別2名、2名及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4	2,100	4,947
花紅	491	77	542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12	77	187
	<u>1,807</u>	<u>2,254</u>	<u>5,676</u>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3</u>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9	13,757	15,358
一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411	—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附註21)	—	73,693	22,168
	<u>1,439</u>	<u>89,861</u>	<u>37,526</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8	160	120
	<u>1,707</u>	<u>90,021</u>	<u>37,646</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772	16,717
外匯虧損淨額	—	—	7,015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030	1,070	1,278
名義上利息支出 — 遞延代價之公平值	—	1,111	1,32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210	713
	<u>1,030</u>	<u>7,163</u>	<u>27,047</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12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1,154	—	—
	<u>2,266</u>	<u>—</u>	<u>—</u>
	<u>3,296</u>	<u>7,163</u>	<u>27,047</u>

10. 所得稅撥回／(支出)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七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稅率將逐步於五年之過渡期更改為標準稅率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通知第39號，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前結束。貴集團已評估該轉變之影響，並認為稅率變動之財務影響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撥回／(支出)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237)	(1,184)
— 過往數年度之低估撥備	—	—	(38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1,080)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	198	2,319
海外稅項	—	(67)	(102)
遞延稅項(附註33)	—	(3)	14,766
	—	(3,109)	14,334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007	120	702
	<u>5,007</u>	<u>(2,989)</u>	<u>15,036</u>

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 貴集團(虧損)/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5,819)</u>	<u>70,410</u>	<u>(84,702)</u>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加權平均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影響			
— 無須課稅之收入	252	15,719	8,55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20)	(1,451)	(8,91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5,775)	(3,429)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	198	1,934
稅項(支出)/撥回	<u>—</u>	<u>(3,109)</u>	<u>14,334</u>

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約為9.6%、16.76%及19.11%。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實體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11.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終止其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而該等業務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59,948	63,801	4,514
銷售成本	<u>(354,154)</u>	<u>(63,532)</u>	<u>(7,543)</u>
毛(損)/利	5,794	269	(3,029)
其他收益 — 淨額	3,341	164	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0)	(180)	(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135)</u>	<u>(1,087)</u>	<u>(51)</u>
營運溢利/(虧損)	820	(834)	(3,054)
財務收入	268	160	120
財務費用	<u>(2,266)</u>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8)	(674)	(2,934)
所得稅撥回	<u>5,007</u>	<u>120</u>	<u>702</u>
年內因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溢利/(虧損)	<u><u>3,829</u></u>	<u><u>(554)</u></u>	<u><u>(2,232)</u></u>
營運現金(流出)/流入	(18,517)	3,503	(1,034)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	160,526	351	(136)
融資現金流出	<u>(152,467)</u>	<u>—</u>	<u>(430)</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u>(10,458)</u></u>	<u><u>3,854</u></u>	<u><u>(1,600)</u></u>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6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0,692,000港元及9,350,000港元。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虧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15,817)	3,829	67,301	(554)	(70,368)	(2,23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 虧損(千港元)	—	—	—	—	10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15,817)	3,829	67,301	(554)	(70,358)	(2,2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67,581,810	67,581,810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港仙)	<u>(23.40)</u>	<u>5.67</u>	<u>70.26</u>	<u>(0.58)</u>	<u>(73.45)</u>	<u>(2.33)</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亦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貴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兌換成為普通股股份，及年內溢利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29	67,301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	1,070
調整後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29</u>	<u>68,37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581,810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82,226,770	127,713,920
就不可贖回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613,487,316	7,819,776,251
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63,295,896</u>	<u>8,043,284,887</u>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u>0.50</u>	<u>0.8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以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以 及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2,756	1,779	—	—	4,535
累計折舊	—	—	(2,279)	(845)	—	—	(3,124)
賬面淨值	—	—	477	934	—	—	1,41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477	934	—	—	1,411
添置	—	8	105	—	—	—	113
出售	—	—	(28)	(10)	—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	(140)	(495)	—	—	(635)
折舊	—	(1)	(264)	(108)	—	—	(373)
期終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8	2,476	804	—	—	3,288
累計折舊	—	(1)	(2,326)	(483)	—	—	(2,810)
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以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以 及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於以下時間添置							
— 收購附屬 公司時	—	1,902	1,974	398	13,465	—	17,739
— 認購共同 控制實 體之股 份時	6,967	63	787	854	4,633	5,844	19,148
添置	—	44	377	198	34	1,999	2,652
出售	—	—	(35)	(321)	(4,769)	—	(5,125)
折舊	(128)	(130)	(523)	(266)	(970)	—	(2,017)
轉撥自存貨	—	—	—	—	2,918	—	2,918
其他轉撥	—	—	2,800	—	—	(2,800)	—
匯兌調整	85	—	38	10	76	12	221
期終賬面淨值	<u>6,924</u>	<u>1,886</u>	<u>5,568</u>	<u>1,194</u>	<u>15,387</u>	<u>5,055</u>	<u>36,014</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079	2,018	8,377	1,476	16,418	5,055	40,423
累計折舊	(155)	(132)	(2,809)	(282)	(1,031)	—	(4,409)
賬面淨值	<u>6,924</u>	<u>1,886</u>	<u>5,568</u>	<u>1,194</u>	<u>15,387</u>	<u>5,055</u>	<u>36,014</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添置	—	5,401	3,442	850	1,475	2,404	13,572
出售	(119)	—	(28)	(81)	(2,196)	—	(2,424)
折舊	(490)	(799)	(1,676)	(423)	(3,328)	—	(6,716)
轉撥自存貨	—	—	—	—	21,981	—	21,981
其他轉撥	3,816	—	750	—	33	(4,599)	—
匯兌調整	570	78	436	102	495	498	2,179
期終賬面淨值	<u>10,701</u>	<u>6,566</u>	<u>8,492</u>	<u>1,642</u>	<u>33,847</u>	<u>3,358</u>	<u>64,606</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							
成本值	13,776	9,091	21,263	5,479	43,868	3,358	96,835
累計折舊	(3,075)	(2,525)	(12,771)	(3,837)	(10,021)	—	(32,229)
賬面淨值	<u>10,701</u>	<u>6,566</u>	<u>8,492</u>	<u>1,642</u>	<u>33,847</u>	<u>3,358</u>	<u>64,606</u>

於有關期間，折舊開支已按下列方式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3	1,158	3,924
銷售成本	—	859	2,792
	<u> </u>	<u> </u>	<u> </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設備	—	1,278	26,733
汽車	—	26	—
	<u> </u>	<u> </u>	<u> </u>
	—	1,304	26,733
	<u> </u>	<u> </u>	<u> </u>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38。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2,206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	2,200	—
折舊	—	(18)	(81)
匯兌調整	—	24	163
	<u> </u>	<u> </u>	<u> </u>
期終賬面淨值	—	2,206	2,288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2,411	2,595
累計折舊	—	(205)	(307)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	2,206	2,28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約為 2,320,000 港元及 2,520,000 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於該日期進行估值後達致。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

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	5,816	5,988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	581	13,041
10至50年之租約	—	5,472	206
	<u>—</u>	<u>11,869</u>	<u>19,235</u>
期初賬面淨值	—	—	11,869
添置	—	—	7,253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	11,857	—
攤銷	—	(60)	(374)
匯兌調整	—	72	487
	<u>—</u>	<u>11,869</u>	<u>19,235</u>
期終賬面淨值	—	11,869	19,235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開發權與 特許費用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21	21
攤銷	—	—	—	—	—	(15)	(15)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6	6
於二零零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	—	—	33,369	33,369
累計攤銷	—	—	—	—	—	(33,363)	(33,363)
賬面淨值	—	—	—	—	—	6	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6	6
於以下時間添置：							
— 於收購附 屬公司時	373,692	—	—	16,750	19,010	60	409,512
— 於認購共 同控制實 體之股份 時	6,571	15,600	—	—	6,400	51	28,622
攤銷	—	(347)	—	(2,326)	(3,174)	(14)	(5,861)
期終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15,600	—	16,750	25,410	33,480	471,503
累計攤銷	—	(347)	—	(2,326)	(3,174)	(33,377)	(39,224)
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添置	—	—	2,150	—	—	—	2,150
攤銷	—	(1,040)	(201)	(5,583)	(7,937)	(21)	(14,782)
期終賬面淨值	380,263	14,213	1,949	8,841	14,299	82	419,64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15,600	2,150	16,750	25,410	33,480	473,653
累計攤銷	—	(1,387)	(201)	(7,909)	(11,111)	(33,398)	(54,006)
賬面淨值	380,263	14,213	1,949	8,841	14,299	82	419,647

於有關期間，攤銷約15,000港元、5,861,000港元及14,782,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 貴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SMT貿易	—	373,692	373,692
魚粉及魚油	—	6,571	6,571
	—	380,263	380,26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SMT貿易	魚粉及 魚油	SMT貿易	魚粉及 魚油
毛利率	13.7%	12.3%	12.8%-12.9%	8.8%
首年增長率	20%	45%	50.1%	23.5%
次年及其後增長率	5-20%	9%-21%	14.1%-14.4%	10.0%
貼現率	12.75%	14%	10%	10%

該等假設已用於業務分類中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貴公司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0(b))	148,308	589,435	688,192
減：累計減值虧損	(148,808)	—	—
	3,000	589,435	688,192
減：流動部分	(3,000)	—	(6,318)
非流動部分	—	589,435	681,874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頂級投資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iv)	香港，有限公司	SMT設備貿易	6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American Tec (S.E.A.) Pte. Ltd. (v)	新加坡，有限公 司	翻新SMT機器、銷售 翻新SMT機器及 零部件	1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v)	印度，有限公司	提供機器安裝、培訓、 維修及保養 服務	1,879,000股每股面值 10盧比之普通股 (iv)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亞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v)	澳門，有限公司		貿易	1股每股面值100,000澳門幣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澳通美亞電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ii)(v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	100%	100%
美亞電子科技印度(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榮協有限公司(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佳略有限公司(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iAsiaB2B Group Limited(i)(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iSteel Holdings (B.V.L) Limited(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亞網(MT)集團有限公司(v)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 公司(v)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v)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 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 (i) (v)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100%	
北亞策略(香港)有限 公司(i) (v)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健味堡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以漢堡王(Burger King) 品牌經營快餐餐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100%	
亞網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 (vi)	中國內地，有限 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深圳市澳通美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ii) (vi)	中國內地，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貿易 以及提供維修及安裝 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穎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天津澳通美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v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貿易	200,000美元	—	100%	100%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v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100%	—
顯名有限公司(iv)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100%
亞鋼網有限公司(v)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有限公司(ii)(v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蘇州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ii)(v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100%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之股份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 (i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國內企業，經營期為二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到二零五六年。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1,756,434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普通股。
- (v) 此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vi) 此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9. 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貴集團將擁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根據貴集團與另一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有關高龍之一切事宜須經訂約雙方共同批准。因此，高龍已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高龍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以下金額指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40%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長期資產	—	60,017	73,882
流動資產	—	280,997	335,896
	—	341,014	409,778
負債			
長期負債	—	(4,380)	(3,440)
流動負債	—	(189,222)	(242,337)
	—	(193,602)	(245,777)
資產淨值	—	147,412	164,001
	—	147,412	164,0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104,660	418,499
支出	—	(101,139)	(417,118)
年內溢利	—	3,521	1,381
	—	3,521	1,38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853	16,379
已批准但未訂約	—	686	15,240
	—	3,539	31,619
	—	3,539	31,61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iii)	百慕達，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優先 股	—	40%	40%
高龍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iii)	香港，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投 資控股、物業持有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40%	40%
高龍管理有限公司(iii)	香港，有限公司	閒置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40%	40%
高龍船務有限公司(iii)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0港元	—	40%	40%
福建高龍實業有限 公司(i)(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魚粉及魚油加工、加 工魚粉及精煉魚油 貿易、物業持有、 投資控股	人民幣52,000,000元	—	40%	40%
福建高龍飼料有限 公司(i)(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飼料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20,000,000元	—	—	40%
福建高龍物流有限 公司(i)(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魚粉銷售及供應、物 業持有、投資控股	人民幣42,000,000元	—	40%	40%
福建高農飼料有限公 司(i)(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飼料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20,000,000元	—	—	24%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貴集團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福州開發區高龍飼料 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	2,500,000 美元	—	40%	40%
福州保稅區高龍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ii) (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魚油製造及銷售	5,000,000 美元 (v)	—	40%	40%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 (ii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5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vi)	—	24%	24%
海源澳門離岸商業服 務有限公司 (前稱 「高龍澳門離岸商 業服務有限公司」) (iv)	澳門，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物 業持有	500,000 澳門幣	—	40%	40%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投資控股	6,29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40%	40%
武漢高龍飼料有限公 司 (i) (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水產飼料生產及銷售	1,800,000 美元	—	40%	40%
武漢高龍水產食品有 限公司 (i) (iv)	中國內地，有限公 司	海產生產及銷售	2,100,000 美元	—	40%	40%

附註：

- (i) 此等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公司乃中外合資企業。
- (iii) 此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iv) 此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 1,000,000 美元。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 6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
添置	—	—	3,057
股本公平值之減少(附註27)	—	—	(193)
匯兌調整	—	—	617
年終	—	—	3,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如下：			
上市證券 — 海外	—	—	3,48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作出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日圓計值。

21. 認購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透過配售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合共 13,373,254,851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款項共計約 2,273,037,000 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 首輪配售	第二批 首輪配售	第二輪 配售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以進行首輪配售。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貴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貴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二期及三期分期款項由貴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則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款項則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倘 貴公司先前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價不足以作出 貴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 貴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 貴公司將有權要求按 貴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 貴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或(較早)緊接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之日前一營業日未付應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由 貴公司於該日(視情況而定)收取。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認購應收款項	867,153	960,273	1,622,055
減：未來利息	(101,608)	(111,573)	(137,305)
加：攤銷利息收入	—	73,693	95,861
	<u>765,545</u>	<u>922,393</u>	<u>1,580,611</u>
減：已收認購款項	—	(640,182)	(640,182)
認購應收款項	765,545	282,211	940,429
減：非流動部分	(494,135)	(282,211)	—
流動部分	<u>271,410</u>	<u>—</u>	<u>940,429</u>

認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之攤銷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附註9)	<u>—</u>	<u>73,693</u>	<u>22,168</u>

認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22. 非流動按金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	—	3,307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港元計值。

23.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399	106,872	111,568
製成品	—	153,138	201,620
消耗品	—	10,420	1,157
	<u>26,399</u>	<u>270,430</u>	<u>314,345</u>

若干存貨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589	136,158	174,888	—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74)	(6,867)	(8,285)	—	—	—
	115	129,291	166,603	—	—	—
預付款項	91	7,227	10,259	—	458	—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102	24,006	7,464	—	—	—
租金按金	226	1,539	840	—	—	—
應收利息	707	200	97	707	200	97
代價結餘	98	—	—	—	—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附註(b))	—	4,539	4,676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521	957	6,099	—	—	—
	<u>16,860</u>	<u>167,759</u>	<u>196,038</u>	<u>707</u>	<u>658</u>	<u>97</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	90,174	118,083
91日至180日	—	19,862	21,434
181日至270日	115	13,661	15,652
271日至365日	—	2,096	4,946
超過365日	—	3,498	6,488
	<u>115</u>	<u>129,291</u>	<u>166,603</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貴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不足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通常並不視為出現減值，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達約5,000港元及285,000港元則屬例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15,000港元、19,225,000港元及27,08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部分新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至9個月	115	13,661	15,652
超過9個月	—	5,594	11,434
	<u>115</u>	<u>19,225</u>	<u>27,08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74,000港元、6,867,000港元及8,28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全部作出撥備。各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若干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製造商。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	5	285
6個月至9個月	—	251	646
超過9個月	474	6,611	7,354
	<u>474</u>	<u>6,611</u>	<u>7,354</u>
	<u>474</u>	<u>6,867</u>	<u>8,2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53	474	6,867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份時添置	—	4,499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1	2,251	1,984
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	(474)	(1,262)
匯兌調整	—	117	696
	<u>474</u>	<u>6,867</u>	<u>8,285</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提撥或撥回已列入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15	1,877	2,975
美元	—	82,172	100,369
日圓	—	28,100	27,874
人民幣	—	16,264	32,796
其他貨幣	—	878	2,589
	<u>115</u>	<u>129,291</u>	<u>166,603</u>

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8。

(b)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融資租約 — 應收款項總額	—	4,956	5,169
未賺取財務收入	—	(417)	(493)
	<u>—</u>	<u>4,539</u>	<u>4,676</u>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 1年以內	—	4,539	4,619
— 1年至2年	—	—	57
	<u>—</u>	<u>4,539</u>	<u>4,676</u>

(c) 應收利息、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48	77,159	67,532	7,842	1,561	22,577
短期銀行存款	<u>282,099</u>	<u>364,394</u>	<u>558,571</u>	<u>282,099</u>	<u>364,394</u>	<u>558,3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847	441,553	626,103	289,941	365,955	580,9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055</u>	<u>49,899</u>	<u>48,390</u>	—	—	—
	<u>295,902</u>	<u>491,452</u>	<u>674,493</u>	<u>289,941</u>	<u>365,955</u>	<u>580,96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00%、4.00%及1.09%；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14日及7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4.31%、1.60%及3.47%；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82日、238日及258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91,555	376,119	594,614	289,933	365,947	580,958
美元	4,173	58,792	10,771	8	8	8
人民幣	174	51,008	62,586	—	—	—
其他	—	5,533	6,522	—	—	—
	<u>295,902</u>	<u>491,452</u>	<u>674,493</u>	<u>289,941</u>	<u>365,955</u>	<u>580,966</u>

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兌換此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26.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按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	—	<u>4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	—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6,590	159,659	—	—	159,659
股本重組(附註a(i))	(1,580,919)	(159,529)	—	—	(159,529)
發行普通股					
— 因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a(ii))	298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附註a(iii))	63,857	639	—	—	639
— 根據公開發售 (附註a(iv))	15,969	159	—	—	159
發行優先股(附註b(i))	—	—	<u>7,383,167</u>	<u>73,832</u>	<u>73,83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u>95,795</u>	<u>958</u>	<u>7,383,167</u>	<u>73,832</u>	<u>74,790</u>
發行優先股(附註b(ii))	—	—	<u>792,847</u>	<u>7,928</u>	<u>7,928</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u>95,795</u>	<u>958</u>	<u>8,176,014</u>	<u>81,760</u>	<u>82,718</u>
發行優先股(附註b(iii))	—	—	<u>5,197,240</u>	<u>51,973</u>	<u>51,973</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5,795</u>	<u>958</u>	<u>13,373,254</u>	<u>133,733</u>	<u>134,691</u>

附註：

- (a)(i)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增設額外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增加 貴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

註銷 貴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099,000港元；

將上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與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兩筆進賬分別約為159,529,000港元及11,099,000港元，即合共約為170,628,000港元；

- (a)(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無償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 貴公司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98,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 貴公司298,000股股份，代價約為30,000港元。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到期。

- (a)(i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約63,857,000股，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a)(iv) 發售給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之基準，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在本交易中，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 貴公司發行約15,96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集資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當時持有 貴公司股權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 (b)(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 貴公司發行合共7,383,167,7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第一批)。

- (b)(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貴公司發行合共約792,848,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24,164,000港元(第二批)。

(b)(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貴公司與若干獨立及關連人士(附註39(c))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91港元發行5,197,240,038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2,673,000港元(第二輪配售)。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27. 儲備

	貴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1,099	—	—	2,700	—	19	(171,340)	(157,52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	—	—	—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附註26a(i))	(11,099)	170,628	—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26a(i))	—	(161,644)	—	—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附註26a(iii))	9,361	—	—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附註26a(iv))	2,341	—	—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4	—	—	—	—	—	—	980,764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	—	6,388
匯兌調整—淨額	—	—	—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	310	(21,684)	974,80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	—	—	—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優先股	(741)	—	—	—	—	—	—	(741)
匯兌調整—淨額	—	—	—	—	—	1,540	—	1,54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2,700	—	1,850	45,063	1,148,62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	—	—	—	—	(72,590)	(72,590)
發行優先股	914,968	—	—	—	—	—	—	914,968
股份發行費用—優先股	(5,970)	—	—	—	—	—	—	(5,9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減少 (附註20)	—	—	—	—	(193)	—	—	(193)
匯兌調整—淨額	—	—	—	—	—	11,128	—	11,12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2,635	8,984	6,388	2,700	(193)	12,978	(27,527)	1,995,96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貴公司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1,099	—	—	(161,644)	(150,5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	—	(25,638)	(25,638)
股本重組(附註26a(i))	(11,099)	170,628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6a(i))	—	(161,644)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附註26a(iii))	9,361	—	—	—	9,361
— 根據公开发售 (附註26a(iv))	2,341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0	—	—	—	980,760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2)	—	—	—	(2,182)
— 優先股	(12,173)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5,638)	967,84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	—	60,692	60,692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74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35,054	1,134,06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	—	9,350	9,350
發行優先股	914,968	—	—	—	914,968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5,970)	—	—	—	(5,97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92,635</u>	<u>8,984</u>	<u>6,388</u>	<u>44,404</u>	<u>2,052,411</u>

28.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	161,516	176,795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	2,483	16,379
借貸總額	—	163,999	193,174
減：非流動部分	—	(4,538)	(10,338)
流動部分	—	159,461	182,836

(a) 銀行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	4,380	3,440
流動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有抵押	—	4,440	30,833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110,256	99,955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41,601	41,636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	839	931
	—	157,136	173,355
銀行借貸總額	—	161,516	176,795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9,874	15,223
美元	—	85,580	96,656
人民幣	—	27,780	18,031
日圓	—	33,857	42,508
其他貨幣	—	4,425	4,377
	—	161,516	176,795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按年計)如下：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	—
銀行借貸	—	—	—	—	—
按揭貸款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7.5%	3.7%	—	—
信託收據貸款	7.5%	7.3%	5.6%	3.2%	0.2%
銀行借貸	—	6.5%	6.4%	—	—
按揭貸款	6.5%	—	6.5%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5.3%	6.3%	—	—
信託收據貸款	5.7%	5.0%	7.9%	5.7%	—
銀行借貸	4.5%	5.7%	6.7%	—	—
按揭貸款	5.0%	—	—	—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港元、美元及日圓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或多間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減2.5%至加0.5%計息。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固定年利率介乎5.08%至10.08%計息。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	156,298	175,299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	5,218	1,496
	—	161,516	176,795

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	157,137	173,355
1至2年	—	897	973
2至5年	—	2,521	1,696
超過5年	—	961	771
	<u>—</u>	<u>161,516</u>	<u>176,795</u>

(b)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 — 最低租金：			
— 1年以內	—	2,368	10,215
— 1至2年	—	158	7,070
— 2至5年	—	—	52
	<u>—</u>	<u>2,526</u>	<u>17,337</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43)	(958)
	<u>—</u>	<u>2,483</u>	<u>16,379</u>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 1年以內	—	2,325	9,492
— 1至2年	—	158	6,841
— 2至5年	—	—	46
	<u>—</u>	<u>2,483</u>	<u>16,379</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16	188,664	239,078	—	—	—
應計營運開支	2,020	16,666	6,348	1,920	1,325	1,155
預收款項	792	22,118	36,516	—	—	—
其他應付款項	525	3,424	18,834	—	—	—
	<u>40,253</u>	<u>230,872</u>	<u>300,776</u>	<u>1,920</u>	<u>1,325</u>	<u>1,155</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36,916	151,640	198,723
91至180日	—	18,210	30,823
181至270日	—	15,271	3,587
271至365日	—	3,086	1,640
超過365日	—	457	4,305
	<u>36,916</u>	<u>188,664</u>	<u>239,07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幣種為單位：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6,916	689	1,350
美元	—	92,199	122,200
人民幣	—	7,205	4,281
日圓	—	86,723	107,443
歐元	—	1,848	3,804
	<u>36,916</u>	<u>188,664</u>	<u>239,078</u>

3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列示	—	—	3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約為14,968,000港元，美元對人民幣的固定匯率介乎6.56至7.05。

31.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結餘表示認購高龍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之餘下款額。認購價由貴集團分兩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及按高龍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以為其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代價計算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代價(附註36(b))	—	56,667	—
減：未來利息	—	(3,317)	—
加：攤銷利息開支	—	1,111	—
遞延代價	—	54,461	—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應收款項	—	(21,785)	—
	—	32,676	—

32. 可換股債券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貴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3,9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換股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20,000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u>(6,388)</u>	<u>(6,388)</u>	<u>(6,388)</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 分	13,612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u>1,030</u>	<u>2,100</u>	<u>3,37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14,642</u></u>	<u><u>15,712</u></u>	<u><u>16,990</u></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8.0%計算。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附註9)	<u>1,030</u>	<u>1,070</u>	<u>1,278</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預期於暫時差異撥回時應用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2,333)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	(2,330)	—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10)	<u>—</u>	<u>(3)</u>	<u>14,766</u>
年終	<u><u>—</u></u>	<u><u>(2,333)</u></u>	<u><u>12,433</u></u>
佔：			
遞延稅項資產	—	—	12,444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33)</u>	<u>(11)</u>
	<u><u>—</u></u>	<u><u>(2,333)</u></u>	<u><u>12,433</u></u>

年內，在並無計入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12個月後收回/結算)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2,330)	—	(2,330)
於收益表確認	<u>(3)</u>	<u>—</u>	<u>(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33)	—	(2,333)
於收益表確認	<u>543</u>	<u>14,223</u>	<u>14,7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0)</u>	<u>14,223</u>	<u>12,43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200,000港元、31,467,000港元及34,103,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為僱員福利及復原費用所作之撥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撥備	—	—	402
復原費用撥備	<u>—</u>	<u>—</u>	<u>120</u>
	<u>—</u>	<u>—</u>	<u>522</u>

35. 現金流量表

(a) 營運所用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5,406)	(13,122)	(9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2,017	6,716
投資物業折舊	—	18	81
無形資產攤銷	15	5,861	14,7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96	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8)	—	—
申索撥備撥回	(2,977)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188)	28,776
營業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070)	(4,958)	(46,893)
存貨減少/(增加)	56,961	(22,506)	(79,511)
購貨按金增加	(44,1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90	47,357	(31,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72)	(31,792)	70,426
匯兌調整	291	117	272
營運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6,028)</u>	<u>(11,782)</u>	<u>(87,292)</u>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出售資產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	—
長期投資	780	—	—
存貨	11,576	—	—
購貨按金	71,515	—	—
貿易應收款項	4,6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42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974)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43)	—	—
預收款項	(12,740)	—	—
應繳稅項	(4,653)	—	—
資產淨值	98	—	—
總代價	98	—	—
	—	—	—
變現累計匯兌調整	98	—	—
出售之淨收益	98	—	—
以下列各項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8	—	—
現金	—	—	—
	98	—	—
現金流量分析：			
以現金收取之購買代價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42)	—	—
收回上年度應收款項(附註)	1,536	—	—
	(9,506)	—	—

附註：尚未清還之購買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其後清還。

36.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全部普通股股本，該等公司從事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及以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業務推廣、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集團帶來之收益約為359,390,000港元，而純利則約為21,127,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之收益將約為

1,278,467,000 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反映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適用)連同因此產生之稅務影響而計算。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466,818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1,502
總購買代價	478,320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如下文呈列	(104,628)
商譽	<u>373,692</u>

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自合併所取得之營運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因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86	1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9	20,228
分銷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16,750	—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19,010	—
不競爭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60	—
存貨	96,415	96,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227	14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3	21,433
借貸	(32,543)	(32,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433)	(150,4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7)	(25,497)
預收款項	(6,010)	(6,010)
流動所得稅負債	(5,979)	(5,979)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2,33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04,628</u>	<u>71,297</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478,320
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86)
有關收購之未清償直接成本		(250)
收購之現金流出		<u>462,284</u>

(b) 認購40%可換股優先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貴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貴集團將擁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40%權益。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集團帶來之收益約為101,503,000港元，而純利則約為4,404,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之收益將約為767,851,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調整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反映在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下將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因此產生之稅務影響而計算。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86,666
— 遞延代價(附註31)	56,667
— 已付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u>6,337</u>
總購買代價	149,670
— 應付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估值	(4,056)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如下文呈列	<u>(139,043)</u>
商譽	<u><u>6,571</u></u>

商譽乃歸因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兩間公司間之營運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因認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估 公平值 之40% 千港元	分估 所收購 公司賬面值 之40%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95	36,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57	31,9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57	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8	18,510
投資物業	2,200	1,609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15,600	—
不競爭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51	—
客戶基礎(計入無形資產)	6,4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36	30,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5	32,465
存貨	127,840	127,8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36)	(32,9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5)	(9,945)
流動所得稅負債	(8,545)	(8,545)
借貸	(123,980)	(123,98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39,043</u>	<u>111,082</u>
已付購買代價		93,003
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95)
共同控制實體所收之應佔認購所得款項		<u>28,667</u>
		<u>85,4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進行收購。

貴集團須分兩期等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日期)及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要求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後一次或分多次支付認購價，以為其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代價及其計算方式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採用年利率6%之市場利率釐定。

37. 財務擔保

貴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貴公司之董事及貴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擔保(來自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重大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之總額及相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擔保之總額	—	295,712	265,363
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	52,760	74,419

38. 銀行融資

貴集團擁有來自若干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之總額及貴集團已動用之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融資之總額	6,000	588,795	593,024
已動用之金額	—	161,516	193,346

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5,200,000	3,910,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6,975,000	4,549,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2,206,000	2,288,000
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存貨抵押	—	23,439,000	16,967,000
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存款之抵押	3,055,000	49,899,000	48,390,000
來自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應收款項	—	3,546,000	30,833,000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6,600,000	295,712,000	265,363,000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多項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841,000港元、14,451,000港元及23,127,000港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937	7,215	10,972
超過1年但5年內	904	4,743	9,580
超過5年	—	2,493	2,575
	<u>1,841</u>	<u>14,451</u>	<u>23,127</u>

(b) 其他承擔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拓展香港及澳門之若干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已開業並投入營運。

4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擁有約46.1%及21.1%的權益。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貴公司之權益。Ajia Partners Inc. 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則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之決策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i)			
— 向 貴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583	904	938
— 向 貴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598	979	996
NASA (ii)			
— 向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	20,896	25,322
— 向 貴集團收取之配售費	7,800	—	4,814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iii)			
— 貴集團作出之購貨	220,257	—	—
— 向 貴集團收取之利息	1,154	—	—
— 向 貴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30	—	—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 (iii)			
— 向 貴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13	—	—
— 向 貴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 及水電費用	9	—	—

附註：

- (i) APHK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貴集團與 APHK 訂立兩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約為 83,000 港元。此外， 貴集團與 APHK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 75,000 港元。

- (ii) NASA 為 NASAC 之控股公司，而 NASAC 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集團與 NASA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 NASA 支付 (i) 服務年費，為累計認購價減 NASA 就提供籌資、調研、物色投資者、投資採購、投資分析或盡職調查及金融顧問服務而向 貴集團部分員工支付之薪金及其他薪酬款項總額之 2%；及 (ii) 配售費，為配售優先股或 NASA 為 貴集團安排之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所得款項總額之 0.5%。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交易乃按雙方協定及公平基準磋商。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未預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7,766,000港元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年利率加1厘支付利息除外。

(c) 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及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91港元分別發行98,502,618股及58,210,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932,000港元。NASA控制NASAC 2及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43	6,404	8,375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2	120	216
	<u>3,855</u>	<u>6,524</u>	<u>8,591</u>

4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約390,000,000港元購買TKC之33.74%股本權益，TKC為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等廣泛應用於紡織及瓶子製造業之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與SMG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以及就 貴集團於TKC之投資向其授出若干購股權。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貴集團與高龍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經高龍要求，將就高龍向放債人所借之貸款，向該等放債人提供或促致提供一項或多項擔保。有關擔保之擔保費根據於出具日期擔保項下付款責任之最高本金，按每年0.5%計算，每年最高可達800,000港元，由高龍支付予擔保出具方(或其代名人)。擔保費將根據擔保存在之實際日數，自出具擔保之日起收取，直至全面解除擔保之日為止。所有擔保包含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II 報告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已付任何股息。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及(ii))	88.1
銀行透支(附註(i))	1.9
	<u>90.0</u>
無抵押借款	
可換股債券	17.2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iii))	15.3
	<u>122.5</u>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按年利率約2.1%至5.5%計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面息率，面值20,000,000港元。

附註：

- (i) 此等借款乃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ii) 信託收據貸款乃以應收票據約6,200,000港元作抵押。
- (iii) 融資租約承擔約15,2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7,400,000港元。

以上聲明僅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之規定而編製，並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已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債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妥善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約為4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之發行優先股向承配人收取認購股款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TKC由本集團擁有33.74%，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TKC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33.74%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倘SMG行使SMG認購期權，並導致NASS出售其TKC股份之50%，則本集團於TKC之權益將由33.74%減少至16.87%。因此，僅16.87%之TKC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TKC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就餘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TKC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倘本公司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或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並出售其於TKC之所有權益，則本公司將不再於TKC擁有任何權益。以下載列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1%，而該減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於財政年度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二十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抑壓了鋼材半製成品及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由第一季至第三季大幅下跌，直至本年度第四季才開始重拾升軌，導致營業額下滑及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3.6%減少至本財政年度1.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10,443,000港元上升約14.8%。此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該等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取得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上

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約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自核心鋼材貿易業務產生溢利約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約5,000,000港元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在不計及此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7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下跌約89%。

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邊際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從而減省若干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費用之開支。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0.87%及2.9%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0.6%及1.7%，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年內，在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供應上，本集團主要依靠其中一名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在此情況下，所有先前與萬順昌集團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自此不再向萬順昌集團採購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集中於進行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供應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產品之貿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5,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43,000港元)，其中約3,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8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2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295,902,000港元中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 Ajia 各方有約 14,64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無)，惟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24,36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 0.01，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11.4。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萬順昌集團，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約為 36,91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43,000 港元)。萬順昌集團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 6,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88,725,000 港元)。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1 名(二零零五年：42 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

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3%。有別於去年，本年度的營業額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已分別完成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美亞集團」)及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收購後經營業績自第三季起已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中。年內，本集團自其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94,023,000港元，其中約359,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美亞集團收購後自其產生。年內，美亞集團錄得純利約21,12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起自其於高龍之40%共同控制投資之營業額約101,503,000港元錄得純利約4,40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63,801,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554,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177,000港元(不計及主要由於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約5,000,000港元)及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減少。此下跌主要由於鎳(生產不銹鋼之主要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以抑制包括鋼材業及房地產等若干過度投資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6,74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1,988,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確認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73,693,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此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46,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年內自收購美亞集團及高龍後獲得純利總額約25,531,000港元，並賺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3,917,000港元，但此等收入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ASA支付服務費用約20,896,000港元，因投資於美亞集團及高龍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分期攤還支出總計約5,85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總部於年內錄得的其他營運開支約21,2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91,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902,000港元)，其中約49,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5,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約588,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以(a)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b)本集團按揭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存貨、(c)樓宇、(d)投資物業及(e)預繳租金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1,452,000港元中約51,00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14,642,000港元)及借貸約163,9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15，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除了投資於美亞集團及高龍外，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SMT設備、魚粉及魚油主要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圓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

察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各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2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7名(二零零六年：11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3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269,6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7.0%。收入取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綜合美亞集團與高龍之經營業績之全年效應。下文披露之各業務分部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底投資美亞集團及高龍，於上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別綜合其約5個月及4個月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美亞集團之全年收入約841,626,000港元，較去年來自美亞集團(359,39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名有限公司(34,634,000港元)(該公司於本公司收購美亞集團前以舊換新若干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之約394,024,000港元之總

收入增加約113.6%。於本年度，美亞集團錄得虧損約37,48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21,127,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約20,854,000港元，包括已實現滙兌虧損約16,035,000港元及因本年度首9個月之銷售款項未能與以日圓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而導致以日圓及美元作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出現未實現滙兌虧損約4,819,000港元；(ii)撇減舊存貨約22,449,000港元；(iii)本年度客戶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9.5%；(iv)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1,262,000港元；及(v)出售舊陳列機器之虧損約2,51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分析倘不計及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以下重大非經常調整之影響後美亞集團之財務表現：

- (i) 倘不計及匯兌虧損、存貨減值虧損及出售舊陳列機器虧損合共約45,821,000港元後，透過美亞集團經營之SMT貿易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8,338,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6.8%，主要是本年度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 (ii) 倘不計及本年度第四季銷售成本中所包含之舊存貨撇減約22,449,000港元，美亞集團之毛利率呈逐季上升趨勢，第四季毛利率較第一季升約4.6%，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嚴格控制毛利率。

為管理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自本年度第四季初起，美亞電子已開始將更高比例之銷售款項與以日圓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以減低滙兌風險。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本公司自本年度收入約418,499,000港元錄得應佔全年溢利約4,239,000港元，而去年約4個月期間自收入約101,503,000港元錄得收購後溢利約4,404,000港元。由於(i)中國

氣候反常，致令客戶延遲購買魚粉；及(ii)中國豬隻爆發疫症，故本年度之魚粉供應超出市場需求。因此，過度存貨令魚粉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高龍於本年度之毛利率顯著下降。

本集團之快餐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設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尖沙咀開設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該快餐分部自收入約5,038,000港元錄得虧損約8,061,000港元，而去年則自零港元收入錄得約91,000港元虧損。首間餐廳於本年度已經營約3個月，而其毛利不足以抵銷該分部之全年營運開支，導致本年度出現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自收入約4,514,000港元錄得虧損約2,23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及收入分別約553,000港元及63,801,000港元。由於該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經營該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72,59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6,747,000港元。倘不計及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分別確認之本公司優先股東之認購應收款項之相關利息收入約22,168,000港元及73,69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錄得之虧損分別約為94,758,000港元及6,946,000港元。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大幅上升約87,812,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美亞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增加約58,610,000港元至37,483,000港元，而去年之收購後溢利約為21,127,000港元；
- (ii) 相對去年約4至5個月收購後期間之攤銷費用約5,861,000港元，由於攤銷費用之全年影響合共約14,580,000港元，令收購美亞集團及高龍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於本年度增加約8,719,000港元；
- (iii) 由於本年度綜合本集團快餐分部之全年業績，故該分部之虧損由去年約91,000港元增加約7,970,000港元至8,061,000港元；

- (iv) 本公司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ASA支付服務費用由去年約20,896,000港元增加約4,426,000港元至25,322,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輪配售合共約99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致；
- (v) 由於增加4名員工及專業費用，本公司總部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717,000港元至22,239,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522,000港元；及
- (vi) 已終止經營之鋼材貿易分部之虧損於本年度增加約1,67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452,000港元)，其中約48,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99,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約593,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8,79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亦以(a)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c)樓宇、(d)投資物業及(e)預繳租金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493,000港元，其中約62,586,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賬面公平值為16,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借貸約193,1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9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10，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15。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亦無其他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收款主要以美元結賬。另一方面，SMT組裝設備、魚粉及魚油購入產品主要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圓之間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將更大部分之銷售款項配對其以日圓計值之購貨款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各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265,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712,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28名(二零零七年：437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0,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59,000港元)。

5. 展望

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急劇上升、通漲率高企、於二零零七年底次按危機後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收緊信貸以控制過熱經濟，將導致本集團之SMT客戶對其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投資計劃更為謹慎，彼等亦將對SMT設備及服務之效能及質素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團有信心，倘美亞集團能持續於中國及印度SMT市場維持其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領先地位，其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及印度之強勁經濟增長及資本籌集。本集團已開始強化銷售及服務隊伍、拓

展多元化客戶組合，並積極尋求多元化產品組合，以令下一個財政年度能轉虧為盈。本集團亦將繼續緊密監控美亞集團的匯兌風險，並於需要時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對水產養殖業之強勁需求。誠如上文所披露，高龍決定擴展至其他下游業務。高龍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以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之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營運。高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動工，本集團預期該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運作。此等業務生產線將有助鞏固高龍之收入來源並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之快餐分部而言，本集團擬於短期內最少增設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分部，以令餐廳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能達致盈利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22至139頁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向股東提供有關(1)授出SMG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將如何造成可能出售 貴集團於其擁有：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TKC」)之33.74%權益所持有之50%股本權益；(2)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所有定義見通函)將如何造成可能出售 貴集團於其擁有TKC之所有權益；及(3)行使再融資期權(定義見通函)項下之權利如何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在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出報告之人士。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示之基礎妥為編製、該基礎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而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載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礎妥為編製；
- (ii) 該基礎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後集團（即本集團連同TKC之33.74%權益）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本集團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後，導致SMG有權收購本集團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而對餘下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69	—	—	(340,688)	397,281
投資物業	2,229	—	—	—	2,2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14	—	—	—	18,714
無形資產	694,365	2,586	16,282	(151,334)	561,899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	—	3,4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7,281	—	—	(3,641)	3,640
應收認購款項	291,383	—	—	—	29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6	—	—	—	3,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8,630				1,281,835
流動資產					
存貨	367,475	—	—	(30,823)	336,652
貿易應收款項	318,478	—	—	(65,745)	252,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37	—	—	(2,959)	23,17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151	—	—	(8,576)	8,575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781	—	—	—	2,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	—	—	4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67	—	—	157,972	200,239
流動資產總額	822,021				871,890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697,414	—	—	(253,823)	443,591
貿易應付款項	457,048	—	—	(104,816)	352,2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 款項	99,004	2,586	—	(29,449)	72,141
預收款項	11,687	—	—	—	11,6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	—	—	14,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1	—	—	—	191
流動負債總額	<u>1,279,429</u>				<u>893,927</u>
流動負債淨額	<u>(457,408)</u>				<u>(22,0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1,222</u>				<u>1,259,79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748	—	—	—	6,748
可換股債券	16,351	—	—	—	16,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	—	—	1,454
僱員福利責任	69,764	—	—	(34,882)	34,882
認購期權負債	—	—	16,282	(16,28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317</u>				<u>59,435</u>
資產淨額	<u><u>1,206,905</u></u>				<u><u>1,200,363</u></u>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18	—	—	—	82,718
儲備	<u>1,122,562</u>	—	—	(6,542)	<u>1,116,020</u>
	1,205,280				1,198,738
少數股東權益	<u>1,625</u>	—	—	—	<u>1,625</u>
股東權益	<u><u>1,206,905</u></u>				<u><u>1,200,363</u></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有關備考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本集團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後，導致SMG有權收購本集團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而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出售本集團於TKC所持有之5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業績。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576,639	(1,008,656)	1,567,983
銷售成本	(2,251,961)	884,994	(1,366,967)
毛利	324,678		201,016
其他收益 — 淨額	8,451	14,894	23,3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657)	29,116	(49,5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440)	11,857	(87,583)
其他費用	(9,629)	(18,009)	(27,638)
財務收入	91,837	(908)	90,929
財務費用	(22,827)	7,832	(14,9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413		135,533
所得稅支出	(2,989)	—	(2,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211,424		132,544
股息	—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有關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本集團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後，導致SMG有權收購本集團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而對餘下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出售本集團於TKC所持有之5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413	(78,880)	135,533
財務收入	(91,837)	908	(90,929)
財務費用	22,827	(7,832)	14,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96	(28,389)	30,407
投資物業折舊	18	—	18
無形資產攤銷	5,873	(6)	5,8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375)	385	10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824	22,824
存貨撥備撥回	(344)	78	(266)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淨額	3,393	(1,696)	1,697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1,937	(969)	968
行使認購期權收益	—	(16,282)	(16,282)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4,761		104,902
存貨增加	(35,092)	6,293	(28,7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945)	38,366	3,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12,599	(3,515)	9,08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5,743)	17,061	(48,6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588)	1,051	(16,537)
預收款項增加	15,316	—	15,316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增加	32,676	—	32,676
匯兌調整	(2,749)	1,988	(761)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19,235		70,620
已付利息	(6,093)	—	(6,093)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2)	—	(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220		63,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284)	—	(462,2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扣 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63,568)	—	(463,568)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89,046	189,0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9)	10,809	(13,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5,921	(596)	5,325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已收利息	17,932	(802)	17,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887)	—	(14,88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21)	1,761	(1,760)
添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5,583)	2,792	(2,79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所得款項	1,009	(505)	504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949,250)</u>		<u>(746,7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93,120	—	93,120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	578,102	—	578,102
股份發行費用	(741)	—	(74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427,231	(52,278)	374,95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16,690)	50,745	(365,945)
已付利息	<u>(12,676)</u>	6,338	<u>(6,338)</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668,346</u>		<u>673,151</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淨額	(168,684)		(9,989)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2,847</u>	—	<u>292,847</u>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24,163</u></u>	158,695	<u><u>282,858</u></u>

附註：

1. 調整反映與收購有關，當中包括用於編製及履行股東協議之額外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引致增加商譽2,586,000港元。
2. SMG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因與收購有關而訂立)為2,087,000,000韓圓(約16,282,000港元)。SMG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以布萊克 — 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並參考每股TKC股份入場費18,523韓圓(約每股TKC股份144.48港元)及以根據原購買價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每年30%收益計算(包括收取之股息)之行使價計算。假設合資格發售將於1年半內發生，使用之無風險利率為5.499%。經考慮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同類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歷史波動，以及針對TKC而言之經調整因素，波動假設為47%。將於完成日期計算之SMG認購期權實際公平值，可能因各種可變因素(包括市場利率及合資格發售之時機)之可能變動而與以上呈列之金額有所差異。由於SMG認購期權為股東協議一部分，故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被視為代價一部分，並自商譽扣除。
3. 調整反映因SMG行使所有SMG認購期權而導致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TKC之33.74%股本權益之50%。行使價為原購買價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就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而言，其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就反映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其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即與收購TKC之33.74%股本權益之完成日期相同)，行使價為25,000,000,000韓圓或195,000,000港元(按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乘以所購買2,699,347股TKC股份之50%計算)。

TKC於完成日期之16.87%(本集團持有之33.74%股本權益之50%)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出售TKC之33.74%股本權益之50%後，按因收購而確認商譽267,507,000港元之50%(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及2,586,000港元(於附註1確認)加SMG認購期權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撥回16,282,000港元(於附註2確認)而計算之收購商譽撥回約為151,329,000港元。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因此減少151,334,000港元，其中包括：(1)上述商譽撥回約為151,329,000港元；及(2)按比例綜合法計算之無形資產減少至16.87%約為5,000港元。

經考慮50%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0,49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及2,586,000港元(於附註1確認)以及SMG認購期權16,282,000港元(於附註2確認)後，出售虧損約為22,82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同時，由於已行使SMG認購期權，於上文附註2確認之有關認購期權負債已於行使SMG認購期權時計入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 — 淨額」。經計及出售之虧損22,824,000港元及自行行使SMG認購期權確認之收益16,282,000港元後，儲備已相應減少約6,542,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出售其擁有TKC之33.74%股本權益之50%權益將導致本集團僅持有TKC 16.87%權益，TKC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TKC之餘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II)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或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其各項將如何造成出售本集團持有TKC股份之所有權益而對餘下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69	—	(681,376)	56,593
投資物業	2,229	—	—	2,2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14	—	—	18,714
無形資產	694,365	2,586	(270,104)	426,847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	3,4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7,281	—	(7,281)	—
應收認購款項	291,383	—	—	29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6	—	—	3,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8,630			802,455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7,475	—	(61,645)	305,830
貿易應收款項	318,478	—	(131,489)	186,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137	—	(5,918)	20,21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151	—	(17,151)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781	—	—	2,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	—	4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67	—	315,942	358,209
流動資產總額	<u>822,021</u>			<u>921,760</u>
流動負債				
借貸	697,414	—	(507,646)	189,768
貿易應付款項	457,048	—	(209,631)	247,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 款項	99,004	2,586	(58,897)	42,693
預收款項	11,687	—	—	11,6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	—	14,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1	—	—	191
流動負債總額	<u>1,279,429</u>			<u>505,8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57,408)</u>			<u>415,9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1,222</u>			<u>1,218,374</u>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748	—	—	6,748
可換股債券	16,351	—	—	16,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	—	1,454
僱員福利責任	69,764	—	(69,76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317</u>			<u>24,553</u>
資產淨額	<u>1,206,905</u>			<u>1,193,8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18	—	—	82,718
儲備	1,122,562	—	(13,084)	1,109,478
	1,205,280			1,192,196
少數股東權益	<u>1,625</u>	—	—	<u>1,625</u>
股東權益	<u>1,206,905</u>			<u>1,193,821</u>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有關備考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或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其各項將如何造成出售本集團持有TKC股份之所有權益而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出售本集團於TKC股份之所有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業績。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576,639	(2,017,312)	559,327
銷售成本	<u>(2,251,961)</u>	1,769,987	<u>(481,974)</u>
毛利	324,678		77,353
其他收益 — 淨額	8,451	(2,775)	5,6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657)	58,232	(20,4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440)	23,714	(75,726)
其他費用	(9,629)	(3,455)	(13,084)
財務收入	91,837	(1,816)	90,021
財務費用	<u>(22,827)</u>	15,664	<u>(7,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413		56,652
所得稅支出	<u>(2,989)</u>	—	<u>(2,9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u>211,424</u>		<u>53,663</u>
股息	<u>—</u>		<u>—</u>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有關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或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其各項將如何造成出售本集團持有TKC股份之所有權益而對餘下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出售本集團於TKC股份之所有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413	(157,761)	56,652
財務收入	(91,837)	1,816	(90,021)
財務費用	22,827	(15,664)	7,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96	(56,779)	2,017
投資物業折舊	18	—	18
無形資產攤銷	5,873	(12)	5,8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75)	771	39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3,084	13,084
存貨撥備撥回	(344)	156	(188)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淨額	3,393	(3,39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1,937	(1,937)	—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214,761		(4,958)
存貨增加	(35,092)	12,586	(22,5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945)	76,732	41,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12,599	(7,029)	5,57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5,743)	34,122	(31,6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588)	2,101	(15,487)
預收款項增加	15,316	—	15,316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增加	32,676	—	32,676
匯兌調整	(2,749)	3,977	1,228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19,235		22,005
已付利息	(6,093)	—	(6,093)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2)	—	(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220		14,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284)	—	(462,2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63,568)	—	(463,56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 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378,093	378,0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69)	21,617	(2,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5,921	(1,192)	4,729
已收利息	17,932	(1,604)	16,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887)	—	(14,88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21)	3,521	—
添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5,583)	5,58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所得款項	1,009	(1,009)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949,250)		(544,241)

	本集團經 TKC之 33.74% 股本權益 擴大後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93,120	—	93,120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	578,102	—	578,102
股份發行費用	(741)	—	(74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427,231	(104,555)	322,67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16,690)	101,490	(315,200)
已付利息	(12,676)	12,676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68,346		677,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 (減少)/增加淨額			
	(168,684)		148,706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847	—	292,847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163	317,390	441,553

附註：

1. 調整為與收購有關，當中包括用於編製及履行股東協議之額外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引致增加商譽2,586,000港元。
2. 調整反映因行使以下其中一項：(1)不兌換認沽期權；(2)非上市贖回；(3) NASS認沽期權；或(4) 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而出售本集團於TKC之全部33.74%權益。上述各項之行使價為原購買價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20.5%至30%計算之收益。就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而言，其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就反映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其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即與收購TKC之33.74%權益之完成日期相同)，行使價為50,000,000,000韓圓或390,000,000港元(按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乘以所購買2,699,347股TKC股份計算)。

TKC於完成日期之33.74%資產淨值約為133,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經考慮收購TKC之商譽(包括於上述附註1確認之額外商譽2,586,000港元)後，出售虧損約13,08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III) 有關再融資期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已刊發年報，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列出及說明由於本集團行使再融資期權項下之權利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假設再融資期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06	—	64,606
投資物業	2,288	—	2,2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235	—	19,235
無形資產	419,647	—	419,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1	—	3,481
非流動存款	3,307	—	3,307
遞延稅項資產	12,444	—	12,444
應收貸款	—	468,000	468,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5,008		993,008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45	—	314,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38	—	196,038
應收認購款項	940,429	—	940,429
可退回當期稅項	342	—	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90	—	48,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103	(468,000)	158,103
流動資產總額	2,125,647		1,657,647
資產總額	2,650,655		2,650,655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691	—	134,691
儲備	1,995,965	—	1,995,965
	<u>2,130,656</u>		<u>2,130,656</u>
少數股東權益	<u>1,676</u>	—	<u>1,676</u>
股東權益	<u>2,132,332</u>		<u>2,132,332</u>
流動負債			
借貸	182,836	—	182,8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76	—	300,776
衍生金融工具	310	—	310
流動所得稅負債	6,540	—	6,540
	<u>490,462</u>		<u>490,462</u>
流動負債總額	<u>490,462</u>		<u>490,46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338	—	10,338
可換股債券	16,990	—	16,990
遞延稅項負債	11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	—	522
	<u>27,861</u>		<u>27,8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861</u>		<u>27,861</u>
負債總額	<u>518,323</u>		<u>518,3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50,655</u>		<u>2,650,6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5,185</u>		<u>1,167,1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60,193</u>		<u>2,160,193</u>

附註：

1. 調整反映本集團全部未償還之SMG貸款合共60,000,000,000韓圓或46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與行使再融資期權日期相同之日期呈列，故並無確認按本集團融資成本另加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先生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兒童醫健基金會之主席。彼亦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 Limited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瑞典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Malm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Cho先生為API及其所控制之公司(「Ajia Partners集團」)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Ajia Partners集團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 Ajia Partners 集團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 Ajia Partners 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公司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42歲，自本公司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香港中央政策組顧問、香港青年聯會主席、上海市青聯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香港大學校董、哈佛商學院全球校友會董事、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PO)上海分會創辦人及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Takeshi Kadota 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Kadota 先生從事各項資本市場投資活動，包括私募投資逾20年。Kadota 先生現時為 Aji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Kadota 先生於退休前，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高級副總裁及金融企劃部(包括私募、房地產、企業併購及創業投資)之營運總裁。Kadota 先生亦曾擔任三菱商事證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上述職務前，Kadota 先生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歐洲以金融為主之附屬公司 Mitsubishi Corporation Finance PLC 之董事總經理。Kadota 先生在東京工業大學大學院綜合

理工學研究科擔任有關工商管理範疇之客席教授及講師。彼分別獲東京大學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adot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競正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安建業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建造業商會副會長、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建築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

團成員。彼亦曾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宏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乃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 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 (「Sun」) 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之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徐建球先生，營運總裁，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徐先生曾為美敦力公司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經理。擔任此職務前，徐先生曾於美敦力公司亞太區(包括日本)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務。加入美敦力公司以前，徐先生為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中國區副總裁，負責該集團的研發、生產、質檢及行政工作。與此同時，徐先生亦擔任航衛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乃全球美國通用電氣電腦掃描儀生產及工程中心，為美國通用電氣於中國首家合資企業)之總經理。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任職的十六年間，彼助其於亞洲建立許多業務。徐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佩然女士，財務總裁，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陸女士曾任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倫敦上市基金Chin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Fund之投資經理。該基金投資於12間主要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前完成退出其投資組合。彼亦曾在Dresdner Bank旗下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擔任副總裁。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投資方面具有逾10年之經驗。在任職Kleinwort Benson之前，彼曾出任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之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香港安達信公司核數師。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

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總計	持股之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	附註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Huge Top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 1,633,6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先生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姚先生為 TN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股本約 45.5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TN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Timeless 持有。由於 Cho 先生擁有 Timeless 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 99,106,003 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 (b) 項下附註 2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 1 及 4 所述者除外）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下文附註 1 及 4 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95,794,716 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5、24 及 30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4及 30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及16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及20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d)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 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故 NASA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 NNL 持有，NNL 為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受託人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持有，Woori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 Mozart 持有，Mozart 為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Mozart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2.5%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 KBCI 持有，KBCI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KBCI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 Frank 持有，Frank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Frank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Trustee 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 48.66% 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ía女士及Jorge Garcí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b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 Latoer 持有，Latoer 為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Lato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 NUI 持有，NUI 為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NU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 NASAC 3 持有。NASA 控制 NASAC 3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 NASAC 3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 Rawlco 持有，Rawlco 為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Raw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 Fides 持有及分別由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Menno de Kuyer 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David Flemming 先生及 David Koker 先生實益擁有。Clover 由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及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Clov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 10,209,424 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應收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變更。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App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於有證據顯示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所從事之個人業務與美亞電子構成直接競爭，故美亞電子將其行政總裁撤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美亞電子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對五名被告人尋求禁制令，該等被告人包括分別為美亞電子當時之行政總裁及總裁，以及三間該等人士於身為美亞電子僱員時用以進行個人業務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程序正在進行，而損害賠償金額尚未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Ajia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Woori Bank配售優先股而導致須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Autron」）就Best Creation收購美亞電子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AI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 (c) Autron、美亞電子、於有關協議所述Autron之其他附屬公司及ABN AMRO Bank N.V.（「ABN」）就ABN授予Autron之定期貸款信貸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信貸協議（經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抵押契據，有關信貸以Autron向ABN抵押美亞電子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擔保已於上述信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美亞電子及AIP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獲全數償還時解除；

- (d) 佳略有限公司(「佳略」)、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佳略以外之高龍股東(「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佳略認購高龍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通函；
- (e) 佳略、高龍、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就有關佳略及高龍股東各自於高龍之股東權利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通函；
- (f) 穎策有限公司、榮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K ASIAPAC,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有關授出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之獨家權利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 (g) 本公司與17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NASAC 2及NASAC 3)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有關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41,205,128股優先股訂立之17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 (h) Ajia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優先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
- (i) 佳略與高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就將對高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之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 (j) 協議；
- (k) Kyungnam、NASS及SM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Kyungnam已轉讓而NASS已承擔購買待售股份及SSPA項下之權利；及
- (l) 股東協議。

8.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於API持有少於20.0%及10.0%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NASAC 2協議、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就Timeless根據首輪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10.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先生，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e)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調整之相關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發出之各通函副本(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根據：—

- (i) 根據股東協議第6.1條授出SMG認購期權；
- (ii) 根據股東協議第2.2條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
- (iii) 根據TKC優先股之條款行使非上市贖回；
- (iv) 根據股東協議第6.2條行使NASS認沽期權；及
- (v) 根據股東協議第6.3條行使TKC違反贖回

收購或出售於TK Chemical Co., Ltd.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及

(B) 批准根據按股東協議第5.13條行使再融資期權，再融資全部或部份SMG貸款；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使任何關於或有關上述交易之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